# 2024年安全管理制度台账(12篇)

来源：网络 作者：雨后彩虹 更新时间：2024-10-02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安全管理制度台账篇一1、“安全工程帐户...*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安全管理制度台账篇一**

1、“安全工程帐户”管理是指以质量标准化、个人自主保安和个人技能训练3项为主的考核制度。

2、考核结果与职工工资的30%挂钩，设立“安全工程帐户”，凭考核结果决定“帐户”注入金额。

3、将职工每月工资的30%拿出来，质量标准化、个人自主保安（职工个人安全自保、互保和遵章守纪状况）和个人技能训练（员工参加各种业务培训和技能考试情况）各占10%，三部分工资月底经考核注入职工本人的个人帐户。

4、由安监、劳资和财务等部门共同对“安全工程帐户”考核，实行“三公示”制度。每月月底，由安监部门对职工当月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考核，予以公示，并将考核结果报送劳资部门；劳资部门根据考核结果决定帐户注入金额，予以公示，并将注入金额及时报送财务部门；财务部门及时注入资金，并予以公示。

5、“安全工程帐户”兑现周期为六个月。

6、凡质量标准化考核达标（队、组）、能够遵章守纪不发生“三违”、不承担生产责任事故责任、做到“三不伤害”（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他人伤害）、按要求参加各种培训并考试考核合格的职工，六个月后帐户资金全部予以兑现，并根据企业效益进行适当奖励。

7、如果所在队组工程质量不达标，发生“三违”、造成自伤和他伤的，在责任事故中承担责任、不按规定参加学习培训或技能考核不合格的，根据考核结果，将三部分工资按比例核减后注入工人个人账户；如果造成严重后果的，则根据本矿规定，当月三部分工资可以全部扣除，不注入，并可扣除认定责任月份及以前帐户内注入的工资，直到全部扣除、帐户资金清零，从下月开始按规定考核注入。

8、帐户管理：“安全工程帐户”管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对扣除下来的资金，必须预留在专用帐户中，作为安全奖励基金发放，任何人不得挪作它用。

9、对安全技能账户的考核结果必须存档，作为评先的依据。

**安全管理制度台账篇二**

为加强公司各信息系统管理，保证信息系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国家保密局《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国家保密局《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保密管理规定》，及上级信息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本制度包括网络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安全保密制度、信息安全风险应急预案。

第一条公司网络的安全管理，应当保障网络系统设备和配套设施的安全，保障信息的安全，保障运行环境的安全。

第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公司网络安全的活动：

1、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利用公司网络从事危害公司计算机网络及信息系统的安全。

2、对于公司网络主结点设备、光缆、网线布线设施，以任何理由破坏、挪用、改动。

3、未经允许，对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增加。

4、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的共享文件和存储、处理或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增加。

5、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

6、利用公司网络，访问带有“黄、赌、毒”、反动言论内容的网站。

7、向其它非本单位用户透露公司网络登录用户名和密码。

8、其他危害信息网络安全的行为。

第三条各单位信息管理部门负责本单位网络的安全和信息安全工作，对本单位单位所属计算机网络的运行进行巡检，发现问题及时上报信息中心。

第四条连入公司网络的用户必须在其本机上安装防病毒软件，一经发现个人计算机由感染病毒等原因影响到整体网络安全，信息中心将立即停止该用户使用公司网络，待其计算机系统安全之后方予开通。

第五条严禁利用公司网络私自对外提供互联网络接入服务，一经发现立即停止该用户的使用权。

第六条对网络病毒或其他原因影响整体网络安全的子网，信息中心对其提供指导，必要时可以中断其与骨干网的连接，待子网恢复正常后再恢复连接。

第一条、“信息系统安全保密”是一项常抓不懈的工作，每名系统管理员都必须提高信息安全保密意识，充分认识到信息安全保密的重要性及必要性。对重要系统的系统岗位员工进行信息系统安全保密培训。

第二条、实行信息发布责任追究制度，所有信息的发布必须按规定办理审核、审签手续，必须真实有效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涉及国家及公司机密的信息系统必须与内部网和互联网实施物理隔离，严格执行上网信息的审查制度和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不得在企业内网发布的规定，杜绝泄密事件的发生。凡发布虚假、反动、色情、泄密等内容，追究信息报送和审核者责任，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将追究责任人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条、信息系统管理权限从安全级别上分为绝密、机密、秘密；从适用对象上分为高级管理员、系统管理员、高级用户、中级用户、一般用户、特殊用户；从操作承载体上分为服务器（包括系统服务器、应用服务器和控制服务器）、工作终端、用户终端；从设定内容上分为完全控制、权限设置变更废止、创建、删除、添加、编辑、更新、运行、读取、拷贝、其他操作等。

第四条、所有信息系统的使用者和不同安全等级信息之间必须存在授权关系，并在新建信息系统开发建设阶段形成方案并加以设计，在软件系统中预留对应关系设置的功能，根据使用者岗位职务的变迁进行调整。

第五条、利用it技术手段，对信息系统的硬件配置调整、软件参数修改严加控制。利用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应用系统所提供的安全机制，设置相应的安全参数，保证系统访问的安全；对于重要的计算机设备，要利用软件技术等手段防止员工擅自安装、卸载软件或改变软件系统配置，并定期对以上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信息系统如需要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系统运行和维护管理时，应严格审查其资质条件、市场剩余和信用状况等，并且与其签订正式的服务合同和保密协议。

第七条、所有信息系统服务器、工作终端、用户终端必须安装安全防病毒软件，对未安装防病毒软件的终端用户有权拒绝为其提供网络接入服务。

第八条、利用防火墙、路由器、入侵检测等网络设备，加强网络安全，严密防范来自互联网的黑客攻击和非法侵入。

第九条、对于通过互联网传输的涉密或关键业务数据，要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确保信息传递的保密性、准确性、完整性。

第十条、对于停止运行的废旧系统，应当做好系统中有价值及涉密信息的销毁、转移等善后工作。

第十一条、系统管理人员要遵守信息系统的各项管理制度，防止利用计算机舞弊和犯罪。

第十二条、对重要业务系统的访问建立用户管理制度，对于不同类别不同级别的各类管理及使用人员采取密码分级管理，设定密码有效期限，对密码存储采用非明文二次加密技术防止各类密码泄露事故的发生。

为加强公司信息安全风险源的预防管理，提高应急防范能力，保障网络系统、信息系统及信息机房的整体安全，促进公司安全生产稳步健康发展，制定本预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文件精神。确保公司信息网络系统安全运行，为公司整体安全形势稳步发展提供保障。

本预案适用于各单位信息安全突发风险应急管理。

1、火灾

2、意外断电

3、重要数据丢失

4、网络系统大面积瘫痪

各单位应组织员工对风险源进行全面、系统的辨识和风险评估，并确保：危险源辨识前要进行相关知识的培训；辨识范围覆盖本单位的所有活动及区域；对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资料进行统计、分析、整理、归档；

5.1、火灾辨识及评估

5.1.1火灾辨识

（1）自然灾害引起的火灾

（2）强电线路短路引起的火灾

（3）杂物堆积引起的火灾

（4）温度过高引起的火灾。

（5）老鼠咬线引起的火灾。

5.1.2火灾风险评估

机房发生火灾可能导致工作人员人身受到伤害；信息网络设备受到损坏；网络系统大面积瘫痪；国家、集体财产受到损失。

5.2、意外断电辨识及评估

5.2.1意外断电辨识

（1）自然灾害引起的意外断电。

（2）短路跳闸引起的意外断电。

5.2.2意外断电风险评估

1、意外断电可能导致机房核心交换机、防火墙、汇聚交换机、数据库服务器、软件服务器、恒温设备等重要设备损坏或数据丢失；

2、意外断电可能导致烟雾报警系统、温度报警和断市电系统无法正常工作而带来的间接财产损失。

5.3、重要数据丢失辨识及评估

5.3.1重要数据丢失辨识

（1）意外断电引起的数据丢失。

（2）服务器故障引起的数据丢失。

（3）数据库损坏引起的数据丢失。

5.3.2重要数据丢失风险评估

1、安全软件系统数据丢失可能导致安全生产监控类系统数据无法正常采集于传输，影响到矿井安全生产的正常进行。

2、数据库系统数据丢失可能导致经营管理类系统无法正常使用，影响公司相关部门经营管理工作和日常办公无法正常进行。

5.4、网络系统大面积瘫痪

5.4.1 网络系统大面积瘫痪辨识

（1）意外断电引起的核心交换机、防火墙损坏或故障导致网络系统大面积瘫痪。

（2）通信线路中断引起的网络系统大面积瘫痪

（3）服务器损坏或故障引起的大面积无法登录互联网。

5.4.2 网络系统大面积瘫痪风险评估

1、网络系统大面积瘫痪可能导致公司与生产矿井之间的信息传输中断，管理部门失去对矿井生产的安全监管，安全生产无法正常进行。

2、网络系统大面积瘫痪可能导致公司日常办公无法正常进行。

5.5、高空作业辨识及评估

5.5.1高空作业辨识

（1）日常高空维修可能造成人身伤害。

（2）工程高空施工可能造成人身伤害。

5.5.2高空作业风险评估

日常高空维修网络设备、打扫卫生和高空施工可能造成工作人员人身伤害和精神伤害，影响公司安全生产稳步发展。

根据各单位存在的主要风险源和风险评估，保障安全生产工作有序进行，制定本预案及措施。

6.1火灾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

（1）发生特大火灾时（包括机房、ups、库房），值班人员应立即逃离火灾范围，启动对应的火灾应急预案和响应级别，拉响警报，向公司总调度室、本单位负责人、单位安监部门汇报，在确保人身安全的情况下，组织人员利用灭火器进行灭火；

如果火势过大，人员无法靠近时，应立即拨打火警119，求助消防部门进行灭火。

（2）发生重大火灾时（包括机房局部、ups控制器、库房局部），值班人员应立即逃离火灾范围，启动对应的火灾应急预案，拉响警报，向公司调度室和本单位安监部门汇报，在确保人身安全的情况下，组织人员利用灭火器进行灭火，力争将财产损失降到最低。

（3）发生较大火灾时（包括消防通道、办公室）值班人员应启动对应的火灾应急预案，向公司总调度室及本单位安监部门汇报，在确保人身安全的情况下，组织人员利用灭火器进行灭火，避免或降低财产损失。

（1）火灾发生时，值班和工作人员应立即脱离火灾范围，确保人身安全。

（2）根据火灾大小确定火灾风险等级，并启动相应的响应等级。

（3）根据火灾风险等级向公司总调度室及本单位安监部门汇报火灾情况。

（4）火势过大无法控制时，应立即拨打火警119进行求助。

（5）在确保人身安全的情况下，组织人员利用灭火器进行灭火，避免火灾扩大，降低财产损失。

（6）尽最大可能搜集火灾发生的相关信息，做好记录，为事故处理提供依据。

（7）每月针对火灾诱发根源进行彻底检查（如易燃物品不能堆放、库房物品分类并整齐摆放等），预防火灾的发生。

6.2、意外断电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

发生自然灾害和短路引起的意外断电时，值班人员在确保人身安全的情况下，根据风险等级启动相应的响应等级，向本单位安监部门进行汇报，邀请电力维修人员进行断电故障排查，并组织技术人员对机房核心交换机、防火墙、汇聚交换机、数据库服务器、数据备份服务器、软件服务器、软件系统、烟雾报警、ups温度监控、机房温度监控系统进行隐患排查，发现设备故障和数据丢失，应当进行及时处理和上报。

（1）发生意外断电时，在确保人身安全的情况下，值班人员应启动相应的响应等级。

（2）向本单位安监部门进行汇报。

（3）必须请专业电力维修人员进行故障排查与维修。

（4）搜集意外断电发生的信息并作好记录，为事故处理提供依据。

6.3、重要数据丢失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

（1）因意外断电引起重要数据丢失时，值班人员应根据风险等级启动相应的响应等级，向公司总调度室和安监部门进行汇报，邀请专业电力维修人员进行故障排查，恢复供电正常，排查机房设备及数据情况，发现设备故障和数据丢失，立即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恢复。

（2）因服务器故障引起数据丢失时，值班人员应根据风险等级启动相应的响应等级，向公司总调度室和案件部门进行汇报，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服务器维修和数据恢复，如果服务器和数据无法维修和恢复时，应向本单位负责人汇报并外请专业人员进行维修，确保设备和数据安全。

（3）因数据库无法启动引起的数据丢失，值班人员应根据风险等级启动相应的响应等级，向公司总调度室和案件部门进行汇报，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数据恢复，如果数据无法恢复，应向本单位负责人汇报并外请专业人员进行数据恢复，确保设数据安全。

（1）发生数据丢失时，值班人员应根据风险等级启动相应相应等级。

（2）值班人员向本单位安监部门汇报。

（3）组织技术人员对数据进行恢复。

（4）本单位技术人员无法恢复丢失数据时，应向本单位负责人汇报并外请专业人员进行数据恢复，确保数据安全。

（5）做好数据丢失与恢复过程的记录。

6.4、高空作业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

（1）在高空维修过程中发生人员坠落风险时，如果坠落人员处于清醒状态，应立即拨打120送往医院进行急救；

如果坠落人员处于昏迷状态，其他维修人员应当立即进行简单的急救（如将人平躺在地上，进行按压胸部、掐人中、人工呼吸等），同时拨打120急救电话送往医院进行抢救，并向公司总调度室、本单位负责人及安监部门汇报。

（2）在高空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坠落风险时，如果坠落人员处于清醒状态，应立即拨打120送往医院进行急救；

如果坠落人员处于昏迷状态，其他维修人员应当立即进行简单的急救（如将人平躺在地上，进行按压胸部、掐人中、人工呼吸等），同时拨打120急救电话送往医院进行抢救，并向公司总调度室、本单位负责人及安监部门汇报。

（1）日常高空维修必须在确保人身安全的情况下进行，否则不能进行维修作业。

（2）在日常工作中设计到高空维修，维修人员一定要2人或2人以上进行维修。否则，维修人员可以拒绝维修工作。

（2）高空维修人员必须佩带安全绳索，并采用安全梯子进行高空作业。否则，不能进行高空维修作业。

（3）事故发生后要对事故的经过进行详细记录，为事故处理提供依据。

**安全管理制度台账篇三**

第一条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切实保障员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安全与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等规章制度,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企事业单位(含股份公司地区分公司,以下简称企业)应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树立“以人为本”的思想、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基本方针和贯彻“诚信、创新、业绩、和谐、安全”的核心经营理念,实施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监督机制,采用先进适用安全技术、装备,抓好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坚持安全生产检查,保证安全生产投入,加大事故隐患整改和重大危险源监控力度,全面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第三条企业应建立并推行健康安全环境(hse)管理体系,在基层组织实施hse作业指导书、作业计划书、现场检查表(即“两书一表”),加强风险管理,有效减少和防止各类事故。

第四条企业要加强基层安全建设,开展安全质量标准化活动,加强生产作业的过程管理,按照标准、规范组织生产,努力做到施工现场标准化、岗位操作标准化、基层管理标准化。

第五条企业应切实保障员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权利。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同时应签订《员工安全生产合同》;为员工创造安全作业环境,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和工具。员工应履行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义务,在生产作业过程中遵守劳动纪律,落实岗位责任,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第六条本规定适用于集团公司各企事业单位。

第七条企业行政正职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第八条企业应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委会),统一协调指导企业生产安全、消防安全、交通安全和职业健康等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任主任委员,其他成员由相关人员组成。

第九条安委会主要职责:

(一)审定本单位安全生产年度工作计划,并督促落实;

(二)监督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三)组织、协调安全生产大检查,组织、协调调查处理安全事故;

(四)组织重大事故隐患评估,并督促立项整改;

(五)审查重大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

(六)审核实施hse管理体系运行计划和hse管理方案;

(七)审定安全生产先进集体、单位和先进工作者,决定表彰事宜;

(八)讨论决定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应采取的措施;

第十条企业安委会办公室设在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负责处理日常工作。安委会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向安委会提出年度安全工作计划建议;

(二)协调、督促相关部门的安全工作;

(三)组织实施安全生产综合检查工作;

(四)负责考核领导干部定点联系安全生产关键装置和要害部位(单位)的工作情况;

(五)掌握安全生产动态,通报安全信息,遇重大问题,及时向安委会主任、副主任汇报;

(六)负责各类事故的报告以及员工伤亡、火灾、交通事故报表的汇总上报;

(七)完成安委会交办的其它任务。

第十一条企业及其所属二级生产经营单位应设置相对独立的专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科研设计、事业单位可根据实际设置专门安全管理机构或专职安全管理岗位。油气生产、储存、炼油化工、工程技术服务、建筑施工等企业所属三级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超过300人的其它生产经营单位要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基层队(车间、站)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企业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比例不得低于从业人员总数的5‰,其中专业技术人员比例应达到80%以上。

第十二条各级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不宜频繁调动。其部门负责人因工作需要变动岗位,应先征得上级安全部门同意。

第十三条企业可依据有关规定,成立安全生产的培训、咨询、检验、评价机构,取得国家或有关部门资质认证或备案后,开展从业人员的培训、考核和设备、设施的检验,提供有关咨询以及安全评价工作等。

第十四条企业应制定各级领导干部、管理人员、岗位员工和部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责任制应覆盖本单位所有组织和人员,做到“一职一责,一岗一责”。

第十五条安全生产责任制应简练、实用,符合岗位要求,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第十六条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级领导干部、管理人员、岗位员工和部门必须认真履行各自的安全职责。

第十七条企业应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办法,定期进行考核奖惩。实行各级领导、机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述职报告制度,将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列为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十八条企业及其所属二级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应设置安全总监、副总监。安全总监一般由同级副职兼任。安全副总监可以兼任安全部门负责人,按同级助理、副总师管理。

第十九条企业按专业设置物探、钻井、井下作业、海上作业、建筑施工、炼化检维修等安全监督站、所。安全监督站由专职安全监督和兼职安全监督组成。安全监督人员必须接受资格培训,经考核合格,持集团公司颁发的证书从事安全监督工作。

第二十条企业要加强对基层单位或建设(工程)项目的异体安全监督。在物探、钻井、测井、试油、修井、建筑施工、炼化检维修以及其他重大危险的关键施工工程项目,作业者(或建设单位)或承包单位应派驻安全监督,负责施工作业现场的安全监督工作。重点建设工程项目,作业者(或建设单位)必须派驻专职安全监督。

第二十一条企业要加强对各级安全总监、安全监督和安全监督站的管理,健全各项管理规定,完善监督责任体系。

第二十二条企业要重视安全科技工作,组织科技专题立项,加强安全技术研究与开发,提升安全技术水平。

第二十三条企业要积极开展安全生产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加快先进生产安全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和自主创新步伐;要大力推广和应用先进适用安全科技成果,积极推广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和新材料;依据国家行业法规和标准,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及时淘汰危及安全的落后工艺技术和设备,提高本质安全。

第二十四条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工程)的安全生产“三同时”管理要求,按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和安全验收评价。

第二十五条企业应按规定对在役生产装置、重要和特种设备定期进行安全评价和评估,及时解决存在问题。要坚持设备监测和检验制度,定期维修保养,使之符合安全技术生产条件。

第二十六条企业要鼓励和引导员工积极参与安全技术革新,广泛开展小改小革和提合理化建议活动。

第二十七条企业应采取各种途径,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高员工安全技术素质,保证员工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技能和防范事故的能力。未经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合格的员工,不得上岗作业。

第二十八条企业和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第二十九条应坚持新入厂员工的“三级安全教育”和转岗工人的二、三级安全教育,建立健全安全教育档案,做到“一人一卡”。“三级安全教育”时间不得少于40学时。

第三十条要加强对临时雇用人员的安全培训、考核工作,以及外来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并记录备案。

第三十一条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并按规定进行复审。

第三十二条企业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和使用新设备前,要组织对相关人员进行专门的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使用和操作。

第三十三条企业要加强安全继续教育,不断提高员工的操作技能和防范事故的能力。

第三十四条企业应制定安全检查制度,坚持日常检查和定期组织安全检查。企业每年至少进行两次综合安全检查,企业所属二级单位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综合安全检查,基层队(车间、站)要落实岗检、巡检、交接班检查。

建立hse管理体系的单位,可将安全检查纳入管理体系审核。

第三十五条企业应根据季节变化、节假日生产特点,以及特殊作业要求,组织开展专项安全检查或专业安全检查。

第三十六条企业应建立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联系点制度,定期对关键生产装置和要害部位(单位)安全生产联系点进行安全检查和指导。

第三十七条企业应完善安全检查手段,依据标准、规范及安全检查表进行检查。检查人员应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做出书面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检查人员应将检查情况记录在案,并向上级报告。整改情况应有回执记录。

第三十八条企业应制定违章处罚办法,加大对违章检查、监督和处罚力度。对检查中发现的“三违”行为(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应当场予以纠正或要求限期改正,对严重违章行为要从严惩处,绝不姑息。

第三十九条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责令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在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将作业人员从危险区域内撤出,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对检查中发现一时不能立即排除的事故隐患,应当制定防范和监控措施,在评估的基础上,按管理权限制定计划,投入整改经费,并按期完成整改。

第四十条要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检查,建立重大危险源管理档案和动态监测数据台帐,配备必要的监测、检测仪器和设备,对重大危险源定期检测、评估和监控,确保重大危险源处于受控状态。

第四十一条企业对当地政府和上级单位安全监督检查人员依照法律和相关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四十二条企业要保证用于安全生产方面的资金投入。在编制年度预算时,要优先保证安全费用,按规定和实际需要列支事故隐患治理和安全技术措施项目经费。

(一)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和事故隐患治理计划由安全管理部门组织编制,需投资安排的项目由规划计划部门按规定纳入投资计划;

(二)企业计划、财务部门应将安全技术措施经费和事故隐患治理计划纳入企业预算,落实资金投入;

(三)安全技术措施和事故隐患治理计划由企业负责人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审查和汇总,由企业有关部门负责编入投资计划之中或单独编制计划下达;需要报请上一级审定的,经上级审定后下达,安全部门检查、督促实施;

(四)安全技术措施和事故隐患治理计划实行项目管理,对已经完成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和隐患治理项目,由规划计划和安全管理部门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

第四十三条安全技术措施计划项目的主要范围包括:

(一)安全技术:各种机器设备的防护、保险、信号、报警装置;安全起动和紧急停车设施;生产区域内危险场所的指示及警告标志;采用新技术、推广新工艺、新成果;有毒有害作业点的检测、检查仪器;以及对繁重费力或人工操作有危险的作业所采取的辅助机械化措施等;

(二)职业健康:生产厂房的通风换气和采光照明装置;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粉尘或烟雾等生产过程的机械化、密闭化或空气净化设施;生产场所为防止辐射热危害的隔热防暑设施;为减轻或消除工作中的噪声、震动及辐射等的防护设施;工作厂房或辅助房屋内应增设或改善的防寒取暖设施等;

(三)辅助房屋及设施:女工较集中车间的女工卫生室,车间或工作场所的休息室、用膳室、更衣室及其相应的设施;

(四)宣传教育:包括安全技术、劳动保护的研究与实验工作及其所需的工作仪器;为企业员工建立的“安全教育室”;购置或编印安全技术、劳动保护管理所使用的辅助器材、书籍、刊物、画片、规章制度宣传材料、幻灯片、电影拷贝、录像带等。

第四十四条企业应加强企业内部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整体部署,落实各级组织防火安全责任制。

第四十五条企业应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加强消防宣传教育,组织开展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第四十六条企业应按规定配置消防装备和设施,加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检验,确保消防装备和设施完善、可靠。

第四十七条企业应加强对具有火灾、爆炸危险场所的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工业动火票(或作业许可)制度,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落实现场监护,确保工业动火施工安全。

第四十八条企业应加强公众聚集场所的安全管理与防火检查,制定公共安全应急预案,严格监护措施,防止群体伤亡事故发生。

第四十九条按照《消防法》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伍,实施专业化管理,配置所需要的灭火装备和人员。基层单位要建立义务消防队伍,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做到会报警、会使用灭火器材、会使用防护器具和会自救互救。

第五十条企业应加强企业内部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将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纳入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整体部署。

第五十一条企业应加强对驾驶人的管理,实行内部“准驾证”制度,强化驾驶人行车安全和职业道德教育,不断提高驾驶人员安全意识。

第五十二条企业要加强对车辆的维护保养,保持车况良好。强化客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特种车辆、分散车辆、租赁车辆的管理与控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交通事故。

第五十三条企业应加强内部交通安全检查,落实节假日“三交一封”制度(交车辆钥匙、交行车证、交准驾证,定点封存车辆)。

第五十四条企业应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教育全体员工提高交通安全意识,遵守交通安全法规,保证交通安全。

第五十五条企业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职业健康和劳动防护法规政策,建立完善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员工健康监护档案,做好职业健康监护工作。

第五十六条企业应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和特种作业的人员,按规定的检查项目和周期,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及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人员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病症的人员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

第五十七条定期对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监测和评价,达不到国家卫生标准的应采取措施进行治理,不断改善工作条件,减少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产生。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开工前应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竣工验收前应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控制效果评价。

第五十八条开展施工作业健康管理,进行健康风险识别及评价。改善施工作业中医疗健康保障条件,严格饮食、饮用水、环境卫生管理,做好传染病、地方病等疾病预防。

第五十九条对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场所,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规章制度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职业病危害工作场所,设置警示标牌、操作规程及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第六十条对于放射性同位素的使用、运输和储存,必须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从事放射的工作人员要佩戴个人剂量计,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

第六十一条工作场所和员工宿舍应设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达到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通畅的安全通道;生产、经营、储存及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建筑物内,并保持安全距离;在有较大危险的生产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六十二条工作场所和员工宿舍应保持清洁卫生,并有防潮、防寒、防热辐射和消毒等设施。其道路、采光照明、饮用水和排污道均应符合国家规定,并根据需求设置卫生辅助设施。

第六十三条按照国家及上级有关规定,为上岗员工提供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劳动防护服装应符合集团公司“四统一”要求(统一性能、款式、颜色、标识)。

第六十四条企业必须做好女工特殊劳动保护工作。

第六十五条企业必须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金。

第六十六条企业应加强承包、租赁经营的安全管理。在发包和签订的各种承包(含承包任务书)或租赁合同中,必须明确相关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也不得租赁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场所和设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六十七条作业者(或建设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应在签订工程技术服务经济合同的同时,签订《工程技术服务安全生产合同》,依法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

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服从建设单位安全监督管理。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安全监督管理。分包单位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服从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管理。

第六十八条生产经营项目、场所有多个承包、承租单位的,作业者(或建设单位)应当与各承包单位、承租单位分别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作业者(或建设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第六十九条发包方或出租方必须为承包方或租赁方提供出租场所和设备的相关资料,承包方或租赁方必须在满足发包方或出租方安全生产要求的条件下,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第七十条企业要制定处置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制度,应急管理要贯彻“以人为本”的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基本方针,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第七十一条企业应健全重大事故应急救援组织,建立专业化应急救援队伍,提高救援装备水平,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储备物资。加强与当地政府、周边相关方的沟通,建立起预警、接警、救援和恢复的联动机制,增强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和重大事故的应急抢险救援能力。

第七十二条企业应分类、分级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的重点是针对井喷失控、危险化学品、炼化装置、油气储存库(站)、长输管道、海上作业,以及民爆器材、放射源、特种设备、公众聚集场所等各类重大突发险情。应急预案内容应详细、齐全,要充分考虑对周边地区相关方造成的危害,与当地政府、周边相关方建立预警救援机制,并按规定搞好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

第七十三条各单位制订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上报给抢险救援的相关部门及其他相关方,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备案,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要立即按程序启动应急预案。

第七十四条应对重大突发事件要坚持“企业负责、区域联动、属地管理、分级落实”的原则,自觉接受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检查。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要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努力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规定立即报告当地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处置突发事件要做到“反应迅捷、职责明确、指挥统一、救人优先”,把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小到最低限度。

第七十五条企业应加强事故管理工作。对发生的各类安全事故均应报告,并按照规定统计。

第七十六条发生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态扩大,减少人员伤亡。

第七十七条各类事故都必须及时逐级上报。发生重、特大事故,企业必须立即按照管理权限,上报集团公司或股份公司,并按照规定报当地政府安全生产主管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销毁有关证据。

企业应建立事故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电子邮件地址,并及时受理和按规定处理。

第七十八条发生事故后,应按照分管权限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认真的调查事故。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准确查清事故原因,重点查找设施设备、工艺技术、规章制度缺陷、安全管理漏洞等方面的原因,明确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意见和防范措施,并依据有关规定,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根据事故分类和分级,由企业及有关部门、人员向上一级单位或主管部门汇报事故情况,并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汇报。

第七十九条按规定时间做好事故的结案工作,并建立健全事故管理档案。

第八十条集团公司对企业实施安全生产目标管理,按年度下达安全生产考核指标。

第八十一条集团公司对企业实施安全生产年度考核评比。对安全生产考核指标达到要求,且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经考核合格,获安全生产达标企业称号,发给证书;对安全生产考核指标达到先进要求,且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经考核优秀,经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审定,授予安全生产先进企业称号,发给奖牌、证书和奖金。

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和奖励标准按《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先进企业考核评比办法》执行。

第八十二条企业应制定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年度考核指标,安全生产先进集体、单位、个人的评比标准和奖惩办法。

第八十三条员工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企事业单位给予奖励。奖励建议由安全部门提出,经企事业单位领导批准执行。

(一)模范遵守安全生产法令、遵章守纪,认真贯彻执行本规定,在安全、文明生产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

(二)发现事故预兆,及时采取措施和向上级报告或阻止违章指挥行为,避免重大事故和重大经济损失的;

(三)积极组织事故抢险,对减少人员伤亡有突出贡献的;

(四)在安全科学技术、安全管理及学术研究,标准、规定的制定和修订等方面取得重要成果或效果显著的;

(五)提出合理化建议,进行安全技术革新,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

第八十四条企业应制定违章处罚规定,对查出的违章行为进行处理。

第八十五条安全生产奖励的来源及使用

(一)企业对安全生产先进的奖励,由企业在奖励基金,或应付工资年度工资总额,或安保基金中支付;

(二)企业对所属单位安全生产违章和事故处理等项扣款,可用于安全生产奖励。对单位的扣款应从该单位的应付工资中列支。

第八十六条企业应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八十七条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中油质字[1999]194号)同时废止。

第八十八条本规定由集团公司质量安全环保部负责解释。

**安全管理制度台账篇四**

1目的

进一步贯彻落实设备检修作业前的准备、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和措施、检修作业中的安全要求及《设备检修安全作业证》的管理。确保设备检修作业安全,有效地避免事故,保障职工作业时的人身与财产安全,特制定本规程。

2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公司及外来施工单位所有涉及危险化学品物料容器及管道、蒸汽管道、导热油管道、特种设备及危险区域设备检修作业。

3职责

3.1安全部:

3.1.1安全部为本制度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1.2负责对作业单位及作业人员资质审查、备案工作。

3.1.4负责《设备检修安全作业证》的审批、协调、监督及违章处理。

3.1.5安全部必须对参加检修作业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根据设备检修项目要求,明确责任人、监护人、检修人及安全措施要求。

3.2设备使用部门:

3.2.1设备使用部门负责检修现场划定警戒区域、设立相应的安全标志。

3.2.2设备的清洗、置换,由设备使用部门负责。设备清洗、置换后应有记录。检修项目负责人应会同岗位负责人、工程部、安全部共同检查并确认设备、工艺处理及盲板抽堵等是否符合检修安全要求。

3.2.3设备使用部门须安排专人进行安全监护。

3.2.4负责作业完成后组织验收工作。

3.3工程部:

3.3.1检修项目负责人应对检修工作负全面责任。

3.3.2检修项目负责人应按检修方案的要求,组织检修作业人员到检修现场,交待清楚检修项目、任务、检修方案,并落实检修安全措施。

3.3.2负责提出《设备检修安全作业证》申请。

3.3.3设备检修如需高处作业、动火、吊装、进入受限空间、临时用电作业等,应按有关规定

3.4施工单位:

3.4.1配合公司相关部门资质审查、备案工作。

3.4.2向检修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落实现场安全防范措施。

3.4.3作业完成后现场清扫工作,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3.4.4公司赋予的其他职责。

4定义及涵盖内容

4.1公司特种设备涵盖范围:锅炉、配套蒸汽管道及导热油管道;电动起重设备,如电动悬臂吊、行车等;制冷设备,如冰水机组等。

4.2公司危化品物料涵盖范围:各溶剂、小料、胶水、试验用化学用品等。

4.3公司危险区域涵盖范围:尾气回收岗位、配料间、洗釜间、涂头间、集中供料、制胶、危化品仓库。

4.3设备检修:为了保持和恢复设备、设施规定的性能而采取的技术措施,包括检测和修理。

5相关文件

**安全管理制度台账篇五**

内浮顶罐是立式圆筒形金属油罐的一种,由于其在降低油品损耗、减少火灾危险性以及满足环保要求等方面较其它形式油罐更具优势。内浮顶把介质即罐内储料和空气有效隔绝,从一定程度上也降低了发生火灾爆炸的危险等级,内置浮盘是漂浮在油面上的金属质顶盖。

浮盘的结构特点:骨架设计成蛛网状,将整个浮盘分成若干个小单元,再将盖板固定在骨架上部。浮盘的浮力元件浮筒,采用无缝挤压成形,焊缝少密封好,可靠性强,安全性好。浮筒与结构采用分体式,方便调整浮力大小及浮力分布,使浮力分布均匀,使浮顶运行平稳。目前,在炼化企业大量使用内浮顶罐储装汽油及其它易挥发性油品。

内浮顶罐设计应符合《立式圆筒形钢制焊接油罐设计规范》(gb 50341-20xx)规范,在使用前按照设计规范和设计参数进行严格验收和进水试验,达到要求时方可投入使用。在投用过程中应达到以下安全要求:

1、内浮顶在全行程上应能无阻碍地正常运行,在升降和静止状态应处于水平漂浮状态。

2、内浮顶周边缘板、浮顶支柱及浮顶上所有开口接管,应至少高出液面150mm。

3、内浮顶上的所有金属件均应互相电气连通,并通过罐壁与罐外部接地件相连,各部位导电性良好。

4、支柱、导向装置等穿过浮顶部位密封良好。

5、内浮顶上排液设施试用正常。

6、浮顶上装设的自动通气阀应在浮顶处于支撑状态时自动开启;当浮顶处于漂浮状态时自动关闭,并应密封良好。

7、内浮顶的浮力元件均满足气密性要求。

8、当内浮顶处于最低支撑高度时,浮顶及其以下附件不得相互碰撞;当浮顶处于最大设计液位高度时,支柱不应与固定顶相碰撞。

9、内浮顶罐高液位报警装置投用正常。

10、浮顶密封不得影响液面指示装置和溢流孔的正常作用。

1、内浮顶罐不得进入和储存含有c3、c4及溶解有氢气(氢气压缩机凝液等)组分的油品。

2、正常使用时不得使用蒸汽、氮气向罐内扫线。必要时必须用水顶之后,用水量为管线容积的6倍以上,以不带油花为合格。顶线后允许用蒸汽、氮气扫线,但必须注意蒸汽、氮气不能进油罐。

3、任何时候不得使用压缩风向罐内扫线。

4、内浮顶罐油品贮存温度、输入油品温度应控制≯38℃(汽油),其它油品严格按照工艺指标控制。

5、当内浮顶罐的液位低于进油管时,进油流速要控制≯1m/s;当内浮顶罐的液位高于进油管时,收油速度要控制≯4.5 m/s。

6、拔头油、c5等轻组分应储存在压力容器中,不得单独进入内浮顶罐储存。

7、内浮顶罐油品在调入拔头油、c5等轻组分时要控制调和比例不能超过10%,调和油品的雷德蒸汽压(37.8℃)≯88kpa。

8、要对各生产装置的压缩机凝液、常减压三顶瓦斯凝液和火炬罐凝液进行定期分析,含有c3、c4及溶解有氢气的油品,要首先进行闪蒸减压排出c3、c4及溶解氢气后,方可进入内浮顶罐。

9、内浮顶罐收油前要了解油品的品种、数量、质量、温度、所走流程、管线状况,不符合要求的严禁进罐,避免温度高、组分轻的油品进罐。

10、内浮顶罐正常收、付油品时,最低液位应控制在内浮顶处于支撑高度时液位以上200mm;最高液位应控制在最大设计液位高度以下300mm。

11、内浮顶罐内收油管应设置扩散管。

**安全管理制度台账篇六**

1、严禁带火柴打火机等火源，不准在易燃物品附近玩火，不准燃放火炮烟花爆竹等易爆品。

2、严禁携带棍棒刀具管制品等器材进入学校，不准带玩具枪水枪注射器弹弓等物品玩耍。

3、不私自下河塘库池洗澡；雨天不准淌水过桥，冒险过河。

4、不许乱动触摸电器，不随意靠近用电设施，不准私拉乱接电线。

5、本制度张贴各教室，各班主任做到每一天向学生讲，并根据不一样时候有重点落实有关条款。

6、不准在水边玩耍，不准去水井处打水喝水。

7、严禁学生攀树爬篮球架，翻骑栏杆围墙，“荡秋千”；不准在室内和通道处追打追赶及进行“斗鸡”等危险性游戏。

8、不准到悬崖高坎等危险处玩耍；不骂人，严禁打架斗殴；不损害公私财产，不践踏群众庄稼。

9、严禁摘食野果子，不吃零食和变质食品。

10、遵守交通规则，不横穿公路，不追爬车辆，不许骑自行车上路，不准在公路上追赶打闹逗留。

11、不违反学校纪律，不乱写乱画，尊敬师长，尊老爱幼，杜绝以大欺小的事件发生。

12、上课期间，不准学生逃学旷课，有事必须先请假；不允许相互窜门不归家。

13、不随地吐痰，不乱丢垃圾；上下楼梯行走靠右，不拥挤楼梯阻塞通道。

**安全管理制度台账篇七**

1、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网吧职责，落实网吧安全管理措施，做到依法经营。

2、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严禁上网消费者制作、复制、查阅、发布、传播反动、色情、宣扬迷信、暴力等内容(包括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信息。如发现含有上述内容的网页或网站，应立即向网吧安全管理人员及公安机关报告。

3、实名上网制度。网吧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按规定对上网消费者进行实名上网管理，认真录入上网人员信息，坚决杜绝假身份信息上网的现象。

4、安全管理员持证上岗及场内巡查制度。网吧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应对上网消费者做好上网安全教育。同时，要经常性的对整个网吧进行安全巡查，发现网上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5、网吧安全管理系统使用制度。网吧安全管理人员必须保持网吧安全管理系统正常运行和使用，防止非管理人员操作、使用或关闭网吧安全管理系统。

6、违法犯罪报告制度。网吧安全管理人员若发现上网消费者制作、复制、查阅、发布、传播反动、色情、宣扬迷信、暴力等内容(包括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违法犯罪行为或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并积极提供有关信息协助公安机关查处。

7、备份制度。网吧内上网计算机的上网信息内容和记录备份必须保存60日以上。

8、安全防火制度。网吧内不准吸烟，要悬挂禁烟标志;不准使用明火取暖;不准携带、存放易燃易爆物品;要配置必要的防火设备，时刻保持安全通道畅通。

**安全管理制度台账篇八**

本制度规定了企业临时用电的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相关审核、偏离、培训和沟通的管理要求。

本制度适用于企业在施工、生产、检维修等作业过程中，临时性使用380v或380v以下的低压电力系统的作业。

3.1非标准配置的临时用电线路：除按标准成套配置的，有插头、连线、插座的专用接线排和接线盘以外的，所有其他用于临时性用电的电气线路，包括电缆、电线、电气开关、设备等（简称临时用电线路）。

――是现场作业负责人，提出作业申请；

――办理作业许可证；

――组织危害因素辨识，协调落实作业安全措施；

――组织现场安全交底和安全培训；

――组织实施作业；

――对作业安全措施的有效性和可靠性负责。

――清楚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害和风险；

――评估作业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条件变化；

――清楚安全控制措施；

――确认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包括检查气体取样和检测结果；

――批准和取消作业。

――持有经审批有效的作业许可证进行临时用电作业；

――了解作业的内容、地点、时间、要求，熟知作业过程中的危害及控制措施，并严格按照许可证

**安全管理制度台账篇九**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食品经营企业现建立食品进货查验制度，加强对食品进货货源的检查验收。

第二条 本企业的食品进货查验制度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食品生产者货其他供货者之间的合同约定，对购进的食品质量进行检查，符合规定和约定的予以验收的制度。

第三条 检查验收的目的是为了对本企业销售的食品货源进行把关，保证本企业所销售食品的质量。

第四条 本企业各级管理人员、经营人员已经和经营活动有关的人员，均应遵守本制度。

第五条 本企业查验内容：

(一) 营业执照;

(二) 生产许可证或流通许可证

(三) 标注通过质量认证食品的相关证书

(四) 食品质量检验证明、检疫证明

(五) 销售凭证

(六) 其它与食品安全有关的证明文件

(七) 对食品进行查验，检查食品包装标识、外观等内容。

第六条 本企业对所进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发现存在食品安全问题的，应提出异议，经进一步证实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拒绝验收进货。

第七条 本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该制度，在签订购货合同时，必须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等，并亲自验货，货证相符方可采购。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规定，对食品经营企业现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加强食品进货检查。

第二条 本企业食品进货查验记录作为对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等一系列文件进行查验的书面证明，应当真实。

第三条 本企业各级管理人员、经营人员及与经营活动有关的人员，均应遵守本制度。

第四条 进货时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供货者名称及进货日期等内容。

第五条 本企业须留载有相关信息的进货或者销售票价，且记录票据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第六条 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食品经营企业，可以有企业统一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的证明文件，进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

一、销售食品，应向购货者出示相关许可证和食品合格的证明文件、食品的相关质量认证证书，向购货者的提供销售票据，对销售票据做详细记录

二，如实记录所销售的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购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售货日期等内容，或者采用计算机管理，建立电子台帐;或者保留载有相关信息的销售票据。

三、食品销售记录和销售票据应当真实，所有相关销售数据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四、每周对销售记录进行检查、归类、整理，最好汇总保存。

五、相关责任人对销售记录情况进行监督，做好定期检查工作。 六、每季度对销售记录人员进行考核，合格证留岗位。

第一条为加强流通环节食品质量监督管理，维护消费安全，根据《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不合格食品退市，是指在我国境内对已经进入销售领域的食品，发现其质量不合格或者有其他违法问题，采取停止销售、退回供货方整改、销毁、召回等措施退出市场的行为。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不合格食品是指经检测不符合《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食品。

下列食品属于不合格食品：

(一)存在危及人身安全的不合理危险或者不符合国家、行业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安全标准的(包括：农药残留超过国家规定容许量的，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未经批准使用的添加剂或者非食品用化学物质的，含有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

(二)不具备应当具备的食用性能的;

(三)不符合在食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食品标准的;

(四)不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的 第四条下列食品应当退出市场：

(一)属于本办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食品;

(二)未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食汽称、配料清单、配料定量、净含量和固型物含量、生产者的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保存期、贮藏说明、产品执行标准、卫生许可证号、质量等级的;

(三)辐照食品、转基因食品未在显著位置予以清晰标示的，特殊营养食品未在显著位置予以清晰标示能量营养素、食用方法和适宜人群的;

(四)进口食品无中文标明的原产国的国名或者地区名以及在中国依法登记注册的代理商、进口商或者经销商的名称和地址的;

(五)超过保质期或者保存期的;

(六)经感官鉴别已经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七)容器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

(八)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检验、检疫不合格的;

(九)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冒充合格的;

(十)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在商品上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国际标准采用标志、防伪标志等标志的;

(十一)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售的食品。

第五条经营者对自查中发现的以及有关行政机关确认的属于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食品，应当立即停止销售，并清点已售出的食品，登记造册，如实报告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所。

对仅是标示违法但可以食用的食品，可退回供货方改正;对不能食用的食品，为防止退市的不合格食品二次流入市场，危害消费者健康，工商管理部门应监督销毁不合格食品，不得令其再流入市场;对已经售出的涉及人身健康安全的食品，应当采取公告等方式追回，并将情况及时报告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所。

第六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在工作中发现的、上级机关通报的、其他行政机关移送的，或者生产者、销售者自报的属于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退市食品，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将该商品清除市场(或者：应当及时告知并监督经营者采取有效措施将该食品退出市场;告知后经营者未采取退市措施的，工商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第七条对监督检查和上级机关监测中发现以及其他部门公布应当退出市场的食品，经营者自觉采取有效措施退市且没有造成后果的，工商部门可以依法免于处罚;对于在工商部门监督下采取有效措施退市且没有造成后果的，工商部门可以视其情节，依法给予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罚;对于告知后仍不按照规定采取退市措施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第八条已经被确认为质量不合格食品退市的，需重新入市，必须提供合法检验机构经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或者有效的复制件后方可入市销售，否则发现地工商部门可以依法封存该食品，责令其限期提供《检验报告》;在期限内拒不提供的，工商部门可以视同不合格食品进行处理。

第九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查处食品案件情况、流通环节食品退市情况等信息，录入企业信用监管系统，并通过一定形式向社会公布，进行消费警示，提供消费指导;对退市食品及其经营者，适时回，进行跟踪监督管理。 第十条严格执行信誉卡制度。经营者销售食品必须给消费者出具销售信誉卡，并在信誉卡上填写销售时间、经营者姓名、摊位号、商品相关消息等。消费者遇到消费安全问题，凭信誉卡，消费者和执法部门可从销售追溯到运输、生产环节，实现全程追溯，保证消费者的合法利益。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一、公司配备专职或者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日常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应每天检查各部门、各岗位的卫生状况和岗位责任制的执行情况，并作好登记。

三、每日组织一次卫生检查，单位负责人每月组织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工作。

四、每次检查，都必须有记录。

五、发现问题，应有人跟踪改正。

六、检查内容应包括食脾存、销售过程;陈列的各种防护设施设备，冷藏、冷冻设施卫生和周围环境卫生。

七、对损坏的卫生设施、设备、工具应有维修记录，确保正常运转。

八、各类检查记录必须完整、齐全，并存档。 食奇贮制度

1、食脾存有专门的食品库房，进出食品应登记。

2、库房周围保证无污染源。

3、库房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定期清扫，定期通风换气，定期查看是否有超期食品，如有超期食品及时处理。

4、经检验合格包装的成品应贮存于成品库，其容量应与生产能力相适应。按品种、批次分类存放，防止相互混杂食品库房内不得存放个人物品，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特别是外观与食品相似的有毒有害物品或其他易、易燃品。

5、冷藏食品应配备专用的冰箱、冰柜。

6、食脾存配备专用消毒设备，随时对储存的工具、容器等进行洗刷消毒。

7、成品码放时，与地面，墙壁应有一定距离，便于通风。要留出通道，便于人员、车辆通行，要设有温、湿度监测装置，定期检查和记录。

1、 运输工具(包括车厢、船仓和各种容器等)应符合卫生要求。要根据产品特点配备防雨、防尘、冷藏、保温等设施。

2、运输作业应避免强烈震荡、撞击，轻拿轻放，防止损伤成品外形;且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混运，作业终了，搬运人员应撤离工作地，防止污染食品。

3、特殊食品的运输，应根据产品的质量和卫生要求，另行制定办法，由专门的运输工具进行。

第一条为加强食品质量安全管理，保证上市食品质量安全，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进货要采用专用的冷冻设备，使食品在运输途中保证所需冷冻温度，全程冷冻运输。

第三条 货物到达后，要在最短的时间内装进专用冷柜，保证食物的冷冻条件不变。

第四条 冷藏冷冻食品要有专用冷柜存放，专人看管，及时查验货物，严格按照食品说明温度存放。

第五条 及时清理冷柜，保证冷柜的清洁，使其制冷运转正常。坚持每季度一次冷凝器散热板清扫，冰箱内蒸发管道结冰超过5毫米要及时除霜。保证冰箱使用安全，开门装置完好，有防火防漏设施。

第六条 销售冷藏冷冻食品，建立健全销售登记制度，保证所销售食品账物相符。

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制度和健康档案制度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规定，本食品经营企业现建立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制度和健康档案制度，以加强企业员工健康情况的管理，确保食品安全。

第二条 食朴业人员健康检查制度是为了防止食品生产经营从业人员因其所患疾病污染食品而建立的制度。

第三条 本企业各级管理人员、经营人员及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人员，均应遵守本制度。

第四条 本企业凡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员工应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参加工作。

第五条 本企业员工健康检查应每年进行一次，对新录用员工或转岗员工应先进行健康检查合格后方可上岗。

第六条 对患有某些特定疾病的人，禁止其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这些疾病包括：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包括病原携带者)、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及其他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人员。

第七条 如发现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人员中患有第六条规定的不能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法定疾病的\'，本企业将立即调换其工作，将其调整到其他不影响食品安全工作的岗位。

第八条 本企业建立健康档案制度，记录与员工健康状况相关的信息。

第九条 健康内容包括每位员工的既往病史、诊断治疗情况、家族病史及历次体检结果等。

第十条 健康档案应根据员工每年健康检查情况及时更新。

第十一条 健康档案由专人保管，保存期限不低于两年。

食朴业人员个人卫生要求

一、从业人员每年应当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参加工作。

二、勤洗澡、勤洗手、勤剪指甲。

三、勤洗衣服、被，勤换工作服，进入操作间须戴发帽，头发必须全部戴入帽。

四、定期理发，不留长胡须。

五、平日不染红指甲，班上不戴戒指，手表，手。

六、不准穿工作服上厕所，小便后坚持洗手消毒。

七、工作时严禁吸烟。

八、工作时不要随地吐痰。

九、不准用工作服擦汗,擦餐具或擦鼻涕。

十、不准用手抓直接入口食品。

十一、不要对着食品咳嗽或喷。

十二、自觉遵守卫生制度。

十三、抹布专用，经常搓洗，消毒。 食品成品仓卫生岗位责任制

一、食品成品贮存方法：

1、低温贮存

1)冷藏贮存：0℃-10℃条件下贮存 2)冷冻贮存：0℃-29℃条件下贮存

2、常温贮存

贮存基本要求(1)清洁卫生(2)通风干燥(3)无鼠害

二、食品成品贮存库的卫生要求：

1、门窗、四壁完整，不漏雨，地面用不渗水无毒材料铺石。

2、库内保持通风、干燥，避免阳光直射。

3、要安装纱门、纱窗，挡鼠板，保证无蝇、无鼠、无有害昆虫。

4、高温冷库温度控制在4℃-0℃。 低温冷库温度控制在-18℃以下。

三、食品成品贮存的卫生管理

1、建立入库、出库食品登记制度。按入库时间先后分类存放，先进先出。

2、各类食品成品要分开存放、按品种类，进库整齐存放日期分类。

3、存放的食品成品应与墙壁，地面保持一定的距离。离地20cm-30cm，离墙30cm，货架之间有间距，中间留有通道。

4、建立库存食品定期检查制度掌握食品的保质期，防止发生霉烂，软化发臭，鼠咬。

5、仓库要定期打扫。

6、食品成品贮存库内不得存放农药等有毒有害物品。

7、冷库内不得存放败变质食品和有异味的食品。

5、某公司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安全管理制度台账篇十**

为加强喷漆室的安全管理,保障安全生产,制定喷漆室管理制度:

1.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喷漆室,喷漆室内及周边15米范围严禁烟火。喷漆室内电气必须使用防爆型。

2.喷漆作业必须配带好工作服、工作帽、防毒面具和手套。

3.启动喷漆设备,除尘过滤设备前检查设备是否可靠接地。各管道是否有漏气、漏漆现象,发现异常应立即检修。

4.应保持良好通风,降低喷漆室有害气体浓度。

5.盛装油漆、稀释剂的容器不使用时必须处于密闭状态。

6.喷漆室内外应配备使用的足量的消防器材,并摆放在明显位置,任何人不得随意挪动灭火器材的位置,喷漆人员应会使用各种消防器材。

7.喷漆及除尘设备在使用中发现异常,应立即停车并上报。

8.工作完毕后必须清洁设备及工作场所,关闭气、电开关。

9.除喷漆室工作人员和维修人员外,任何人不准启动喷漆室的所有设备。

**安全管理制度台账篇十一**

第一条本规定根据有关消防、防火法规，结合本公司具体情况，为了保证本企业消防设施、器材的持续有效性，杜绝厂区火灾隐患的存在，确保生产过程中不发生火灾事故，增强员工防火意识制定。

第二条本规定旨在加强公司的防火安全工作，保护生设备、企业财及工作人员生命安全，保障各项工作的顺序进行。

第三条本公司的防火安全工作，实行“预防主，防消结合”的方针，由防火安全领导小组负责实施。各部门及人员按照各自的安全职责分工负责，并与安委会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

第四条确保各项防火安全措施落实，公司成立以总经理组长的消防领导小组，成员包括各部门经理及安全主管部门有关人员。

第五条各部门、各班组均实行防火安全责任制，设防火责任人。公司的防火责任人由总经理担任，各部门防火责任人由各部门行政主要领导担任，班组的防火责任人分别由班组长担任。此外，各生班组和要害工作部位设立负责抓消防工作的兼职防火安全员。

第六条防火安全领导小组要建立义务消防队，以防在万一发生火灾及专业消防队未到达前，能起到控制火势漫延或把火扑灭在初起阶段的作用。

第七条全体职工都应增强消防意识并有安全防火的责任和义务。

第八条公司防火责任人和各班组的防火责任人分别对本公司和本班组的防火安全负责。

第九条各级防火安全责任人的职责是：

1.贯彻上级的消防工作指示，严格执行国家消防法规；

2.将消防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做到与生、经营同计划、同布置、同检查、同总结、同评比；

3.执行防火安全制度，依法纠正违章；

4.协助调查火灾原因，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条防火安全领导小组的职责是：

1.处理本公司防火安全工作；

2.制定本公司的防火安全制度和措施；

3.组织防火安全检查，主持整改火灾事故隐患；

4.组织交流经验，评比表彰先进。

第十一条各生班组和要害工作部位的兼职防火安全员在防火安全领导小组领导下，落实本工作部位的防火安全措施。

第十二条义务消防队接受防火安全领导小组的指挥调动，认真履行消防职责。

第十三条公司的防火安全工作，要本着以“预防主，防消结合”方针的原则，防患於未然。

第十四条各部门在生和工作中，都应严格执行公司防火安全领导小组颁布的有关防火条例，并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定出具体措施。

第十五条防火安全领导小组应经常对全体干部、职工进行防火安全教育，并组织义务消防队进行消防训练。

第十六条各生班组、要害部位的兼职防火安全员，应在每日下班和交接班前，对本工作部位进行一次防火安全检查；各部门的防火责任人应每月对本公司的防火安全工作做一次检查；本公司防火安全领导小组半年进行一次检查，每季度进行抽查；完善逐级检查制度以保证及时发现和消除火险隐患。

第十七条给生班组、仓库各要害部位及职工宿舍区配置相应种类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并保证有效，上述消防设备及器材不得藉故移作他用。

第十八条对从事电工、电焊工易燃易爆等特殊工种的人员，要按规定进行防火安全技术考核，取得合检证方可操作，提出动火申请後方可进行。

第十九条施工单位在作业中需用明火的，要按规定由动火单位填写《临时动火作业申请表》按不同级别事前进行审批。

一级动火作业指可能发生一般性火灾事故，由部门主管提出意见，经本部门防火责任人审批；

二级动火作业指可能发生重大火灾事故，由部门主管提出意见，经本部门防火责任人审核，报总经理审批；

三级动火作业由防火安全责任人提出意见，经总经理审核，报消防监督机关审批。要严格办理审批手续，待批准後发给《临时动火许可证》方可进行动火作业，下班前要严格执行检查制度，确认安全後方可离开。全体职工不论在宿舍或工作区，严禁使用电炉。

第二十条仓库的库存物资和器材，特别是对易燃、易爆有害物品，要严格管理。

第二十一条任何人发现火险，必须及时、准确地向保安员或消防机关报警，并积极投入叁加扑救。各部门接到火灾报警後，应及时组织力量配合消防机关进行扑救。

1.安全主任负责消火栓系统、喷淋系统、火灾报警系统和灭火器、消防救援器材的日常巡检工作，发现圈占、损毁和失效的消防器材，及时汇总上报处理。

2.安全主任在厂区日常安全巡检过程中，负责对消防通道、消防标示、消防应急灯的例行检查工作，发现堵塞通道、锁闭安全出口的情况，现场立即责令改正；将缺失、损毁、失效的消防标示、应急灯统计造册，及时汇总上报处理。

3.消火栓、灭火器、专用工具等消防设施，按区域落实专人负责管理，妥善保管，定期检查，不得随意作为它用或圈占，确保时刻保持良好状态。

[nextpage] 4.消防重点部位应根据生产规模、火灾危险特点、所使用危险化学品性质，制定相应的消防安全方案。

5.消防泵房设有专业技术人员值班管理，制定消防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设有值班记录，保证消防系统时刻处在良好状态。

6.配有消防专用配电柜或独立回路，确保消防电源的可靠性；设有备用发电机，确保停电时的安全设施用电。

7.对工艺装置、系统可能引发火灾、爆炸的部位，设置超温、超压等检测仪表以及声、光报警、联锁等安全装置。

8.对存在可燃气体（蒸汽）可能泄漏、扩散的地点，设置可燃气体浓度检测报警器，并与生产设备实现安全连锁。

9.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车间和贮存区，设置醒目的防火标志和防爆电气装置；使用不产生火花的铜制、合金制或其它工具；禁止穿着能产生静电火花的化纤织物衣服和带铁钉的鞋进入上述区域。

10.机动车辆进入厂区必须按规定路线行驶，未经批准，禁止机动车辆进入易燃、易爆生产区和仓库区；经批准进入上述区域的机动车辆，必须安装阻火器。

11.不准在办公室和更衣室存放汽油，酒精等易燃、可燃液体；严禁任何人员在厂区、仓库区吸烟和携带火种；严禁在防火间距、消防通道内搭设建筑、构筑物或堆放各类物品。

12.废弃的沾油纤维物品，如：手套，棉纱等，以及可燃物品，应放入有盖的铁制专用容器内，并存放在安全地点，定期清除。使用后剩下的废料、废渣，如废汽油、煤油、机油、催化剂等不准随意乱倒，必须回收集中在一个安全的地方。严禁使用汽油等挥发溶剂擦洗设备、工具、地面和衣物。

13.建立消防设施档案和防火检查记录档案，火灾隐患整改纪录档案。

第二十二条对防火安全工作定期检查评比，对取得下列成绩的单位或个人，给予适当的表彰和奖励。

(一)进行消防技术革新，改善防火安全条件，促进安全生者；

(二)坚持防火安全规章制度，敢於同违章行作斗争，保障安全者；

(三)不怕危险，勇於排除隐患，制止火灾爆炸事故发生者；

(四)及时扑灭火灾，减少损失者；

(五)其他对消防工作有贡献者。

第二十三条对无视防火安全工作，违反有关消防法规，经指出拒不执行的部门或个人，应视情节给予处分和包括经济制裁在内的处罚。

第二十四条对玩忽职守造成火灾事故的，应对直接责任者和所在部门的防火责任人追究责任，触犯刑律的，还应上报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附则

第二十五条本公司下属各部门可根据本制度制订具体防火安全实施措施。

第二十六条本制度由公司防火安全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本制度经呈董事会核准後公布实施，修改亦同。

第二十八条本制度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公司以前制定的有关制度、规定等如与本制度有抵触的，按本制度行。

附：火灾防护

1.仓库及工厂内应严禁吸烟及携带引火物品。

2.生车间工作时间大门不得下锁。

3.易燃及爆炸等危险物品应放于安全地点，除必要数量外，不得携入工作场所。

4.仓库应指派专人看守，并标明“严禁烟火”字样，如系储藏挥发性易燃物，并应注意温度及通风。

5.灭火设备应照规定设置，放在明显容易取用之地点，并定期检查，应保持随时可用状态，同时要熟悉使用方法。

6.电线不得接过大保险丝，电力使用後，应确实关闭电源。

7.使用氧气乙炔焊接时，应注意附近有无易燃物品，使用易燃物品的人员需经严格训练。

8.电器设备应经常检查，大风、地震後更应立刻检查有无损害。

9.炉、烟囱、锅炉等易燃易爆的设备应经常检查。

10.使用电器设备或增接电器设备均应请示上级後通知专门人员办理。

11.首先发现起火的人，应立即呼救，并停止工作，迅速关闭电源或其他火源，在场员工，均应立刻协同灭火。

12.发现火灾应迅速将着火物附近的可燃物移开。

13.火灾发生时主管人员应一面叁加抢救，一面沈着指挥救火，并迅速通知本公司防火安全领导小组及义务消防队，必要时应通知本地消防队协同抢救，同时通知其他单位戒备。

14.如火势一时不能扑灭，主管人员应一面指挥救火，一面指挥抢救人员及物品。

15.救火时，应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1）油类或电线失火，应用砂或地毯等物扑灭，切勿用水灭火。

（2）衣服着火，立即在地上打滚，较易扑灭。

（3）先救人，後抢物。抢救物品时，应先抢救帐册、凭证及重要文件或贵重物品。

（4）在烟火中抢救，应用湿手巾掩着口鼻。

（5）如火焰封住出路，应利用绳索或电线等物从窗口逃生

制定单位：

日期：

**安全管理制度台账篇十二**

为了确保学校教育的有效开展，促进学生健康幸福地生活，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以下班级安全公约：

1、上学、放学一定要跟路队，不准在马路上玩耍、逗留。路上靠右行，过马路要做到“一停、二看、三通过”。

2、禁骑车，也不准乘坐他人的自行车、摩托车、三轮车等。

3、学校里不准拿刀、棍等尖锐的器械。课间活动要文明礼貌，严禁相互追逐打闹，不做危险的游戏。

4、无事不准随便走出学校，有事要向老师请假，经老师允许后方可。

5、空堂自习严禁嬉笑打闹，上课不准吃东西。

6、午休要求全部回家，如有特殊原因不回家，严禁随便离校，严禁在校园内追逐嬉闹。课间活动时只能在指定的区域内活动。

7、午休铃响后，全部进教室，不准在校园内玩耍。

8、课外活动活动由班主任或班干部组织，活动应该有趣，安全，不能让学生放任自流，更不准到田野、河坝、马路上去玩耍。

9、午、晚上放学，一定要排好路队，不能在路队上打闹。

10、不准在学校门口和学校周围的护坡上玩耍。

11、防火、防水、防触电、防盗、防骗。不准带火具(打火机、火柴等)，也不准带一些易燃易爆的物品。不要和陌生人说话，保管好自己的东西。

12、爱护公物，爱护学校财产，不损害公物。不在校园的墙上乱涂乱画，严禁小内外打架。

13、特殊天气，可以迟来学校，并由家长亲自接送。

14、不爬电杆，不爬树，不能在有警示语的电杆和变压器下玩耍。

15、不乱吃零食，不购买小摊，无营业执照等商店的食品。

16、不在枯井，深山沟，水面上，悬崖边等危险地点玩耍。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